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优化资产结构，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出售相关林业资产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升达林业，股票代码：002259）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，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5）。经确认，本次拟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。2016年11月28日、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9，2016-092）。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8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

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（2016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